

國立員林農工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申請單

申 請 人		申 請 日 期	年 月 日
身 分 證 號		聯 絡 電 話	
與 當 事 人 關 係		調 閱 單 位	
攝 影 機 地 點		調 閱 監 視 畫 面 時 段	月 日 時 分 至 月 日 時 分
申請事由：			
申 請 人	監 錄 系 統 管 理 承 辦 人	監 錄 系 統 管 理 處 室 主 管	校 長

1. 影像資料僅供申請目的之使用，不得另行複製傳閱散佈播放，並應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以維護當事人之隱私權益。若未遵守相關法律而衍生之爭議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2. 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申請單至少應保存一年。